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4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洪岩、总经理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卫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7,791,288.52	1,503,269,328.56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588,339.86	942,012,915.10	-3.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1,894,776.14	28.76%	3,156,914,787.49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3,847.34	-29.05%	17,877,813.36	-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2,058.14	-47.97%	6,225,502.46	-8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16,391.66	491.34%	7,529,370.22	17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26.67%	0.034	-8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26.67%	0.034	-8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31%	1.88%	-8.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96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7,37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7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4,103.64	
合计	11,652,310.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	151,538,145	151,538,145	质押	151,538,145
					冻结	151,538,145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1.16%	6,032,500	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	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0		
王子龙	境内自然人	0.76%	3,967,500	0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38%	1,991,603	0		
林玮涛	境内自然人	0.35%	1,825,085	1,825,085		
陈书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432,8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96,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8,001
王治东	6,0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2,500
蒋健	5,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20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30
王子龙	3,9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7,500
张美容	1,991,603	人民币普通股	1,991,603
陈书华	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200
田波翰	1,0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00
张海峰	9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32500股;王子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67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期末(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6,198,772.94	228,364,499.70	47.22	主要是新增项目贷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9,376.57	19,463,751.33	43.39	主要是证券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51,866,396.70	76,070,279.45	-31.82	主要是结清跨期贷款。
预付款项	274,758,500.12	147,978,467.79	85.67	主要是预付节日贷款。
存货	240,907,693.85	163,552,771.57	47.30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增加。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49,961,000.00	66.71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新增贷款。
在建工程	202,107,906.12	31,625,120.48	539.07	主要进行实华工程建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3,003.78	15,749,521.19	44.15	主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增加。
预收款项	156,916.51	37,563,477.73	-99.58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按收入准则重分类。
应付票据	61,900,000.00	15,000,000.00	312.67	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840,746.66	24,231,199.34	-71.77	主要是上年计提本期发放。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628,188.16	1,226,652.41	521.87	主要是贷款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1,128,238.11	835,990.81	34.96	主要是取得政府补贴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38,524.92	3,618,916.10	-139.75	主要是股票市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16,815,901.17	45,599,861.24	-63.12	主要是上年处置长期股权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66,976,915.71	-7,058,957.54	848.82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284,579.40	63,227.00	350.09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影响。
营业外支出	228,502.27	449,080.47	-49.12	
利润总额	12,449,706.72	132,472,193.77	-90.60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因主要产品售价降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813.36	91,227,338.54	-80.40	
所得税	8,458,585.39	26,144,695.16	-67.65	本期利润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370.22	-22,004,566.85	134.22	主要是贷款回笼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62,458.04	57,180,388.35	-609.72	主要是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资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08,409.38	-111,683,696.87	436.94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5,321.56	-76,507,875.37	221.00	主要是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缘起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律师送达的相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材料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已经于2019年5月9日作出《撤销授权委托书》,撤销对范洪岩授予的在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茂化实华”)的所有权利,并将刘军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授予罗一鸣女士行使,范洪岩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刘军及刘军控制的上述公司,原范洪岩拒不交出的北京泰跃的公章及营业执照等证照已登报作废,罗一鸣女士已依法担任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 代表人。刘军依法定程序提名罗一鸣女士为茂化实华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授权和撤销授权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同时声明这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 该事项详见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2019-028】。

(2)2019年8月19日和2019年8月21日,罗一鸣女士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范洪岩代为行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委托授权决定的告知 (泰跃函【2019】081602号)》。上述函件的主要内容系罗一鸣告知公司因其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而成为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第一大股东,并(在法理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8月23日发布《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一鸣,股份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签署人为罗一鸣,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2日(但除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协议书之外,罗一鸣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本报告列示的其他22个备查文件);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及,《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晚上,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刘军,权益变动性质为减少,签署日期打印为2019年9月2日,并没有刘军先生本人签字。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6日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4)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跃《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3号】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重申及重述关于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和北京泰跃最新有效的章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从前期对实华生对其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到本次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安排,均是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规定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5)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发来的《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公司控制权变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所提供法律文书之回复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回复函重申及重述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化实华控制权相关事宜且已导致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事实,事后,罗一鸣女士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就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宜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等合法性法律文件,上述文书已通过本公司依法全部提交至茂化实华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2)》。

(6)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了其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我所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说明》。该说明如下:1.我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我所可以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关于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问题,我所目前并没有查到中国证监会给任何机构专门核准过这个资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不能证明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依然存疑。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65)》。

(7)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0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该等声明和授权的主要内容系刘军先生撤销对罗一鸣女士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和其他授权委托,并再次将神州水丰和东方水丰的股东权利以及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委托其妻子范洪岩女士行使。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军先生的本次撤销(对罗一鸣女士)授权和再次授权(对范洪岩女士)对本次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影响重大。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65)》。

(8)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收到北京泰跃电子邮件送达的《郑重声明》和两份《严正声明》,以及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以下简称《澄清说明》)。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北京泰跃的《郑重说明》和罗一鸣女士的《澄清说明》均系对刘军先生在先签署的《声明书》作出否定评价。就目前的情势而言,公司董事会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北京泰跃签署的《郑重声明》和罗一鸣女士签署的《澄清说明》,仅系该等文件为与本次公司控制权的或有变动相关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的法律风险。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北京泰跃的两份《严正声明》分别涉及:对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其于2019年10月 15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给予负面评价;及,对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其于2019年10月19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提案的请求给予负面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公司控制权的或有变动过程中,罗一鸣女士和刘军先生均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暂不接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北京泰跃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具备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同时声明,不接受北京泰跃在两份《严正声明》中的声明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3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69)》。

(9)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致罗一鸣女士的《关于解除和撤销相关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的通知》、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7日和2019年11月8日分别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三份关于神州水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举报信、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作为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三起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材料法院收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五 (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刘军先生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委托合同纠纷)】,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对该案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10)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三份文件,具体如下: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 给范洪岩女士,刘军签字并按手印);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娘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非法刻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章样式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 (公告编号:2020-002)》,董事会依据北京泰跃送达的相关文件及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

(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发来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提起了一系列诉讼。该系列诉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针对罗一鸣女士办理的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错误的工商行政变更 登记而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该系列诉讼结果,将对北京泰跃、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或有变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3月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于2020年6月6日因执行刑满予以释放。就其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神州水丰和北京泰跃关于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的四起行政诉讼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四份一审《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08号、209号、210号、211号),法院认为,原告刘军主张涉案变更登记所依据的临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因未履行法定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等情形,缺乏成立要件而不成立,然而,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刘军先生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2020)京0108行初208号、209号、210号、211号《行政裁定书》,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6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0-036)》。

(1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四起行政诉讼、刘军先生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东方永兴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两起行政诉讼,二审法院均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和原告罗一鸣诉被告神州水丰、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和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14)截止本季度报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尚未完结,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分派对象的资金账户。此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该事项详见2020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0-037】。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报案的进展情况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又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核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 (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摇珠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 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务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 2016年8月,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6日),该报告表明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 ④管理人依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 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019年3月,公司向润基公司管理人发出《致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询问函》【茂化实华(2019)17号》,询问上述五事项在具体进度、债权人会议的安排以及润基公司、祥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2019年8月6日,祥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核查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东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656500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2019年9月10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破字第4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东成公司债权为26565000元,性质为普通破产债权。2019年9月9日,祥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偿债方案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率为72.5%,劳动债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5%。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9月18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三】,批准了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祥源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54】。 2020年3月16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四】,法院裁定延长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12日。 公司将继续跟踪该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 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公议申报了债权。目前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照审计 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 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在2016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至80%的减值准备,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4.5万元并进行了会计处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祥源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根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二、之三】,东成公司对祥源公司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32.825万元,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2282.175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依据账销案存的催收原则继续追索,尽量减少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4、关于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东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的重大诉讼,该事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5月14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902民初483号】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转让石化类业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5-02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后续事项	2013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编号:2013-01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五个协议或合同(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超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授权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不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2006年6月30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的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	2005年04月01日	无承诺履行期限	2005年12月31日,《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已经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其他承诺中,《资产转让协议》因涉及公司主业变更和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条件履行。该资产转让事项因该等条件的限制已拖置15年,下一步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股票	000999	华润三九	4,183,219.00	公允价值计量		-657,837.20	-657,837.20	8,776,479.00	3,197,321.00	-639,660.00	4,939,4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外股票	68803	天宫上佳	4,756,031.75	公允价值计量		-565,831.70	-565,831.70	7,041,181.75	3,141,586.50	-730,799.25	3,170,7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1,259,9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00,000.00	-76,321.00	-120,661.00	15,171,463.00	14,042,526.00	-9,383.00	2,557,6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0418	江淮汽车	1,422,57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7,982.00	-337,982.00	5,778,330.00	2,917,090.00	-369,560.00	2,491,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1,859,4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8,983.00	-78,983.00	2,707,300.00	435,100.00	-84,240.00	2,277,9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0188	兖州煤业	1,511,023.00	公允价值计量		-52,896.00	-52,896.00	12,392,473.00	10,334,047.00	166,454.00	2,148,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422,5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27,300.00	-35,190.23	-30,440.23	14,226,949.13	12,916,019.00	162,825.87	1,837,86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000553	安道麦A	1,761,679.00	公允价值计量		-163,922.00	-163,922.00